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程序

版本/ 版次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修订人
C/0 C/1	管理体系修订（原版 B/5 失效） 2025 年 1 月 26 日组织结构变化（部门合并）	2024. 08. 02 2025. 01. 26	田斌斌 尹东升

批准

审核

制订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2020. 05. 26

2025. 01. 26

2025. 01. 26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规范认证公正性及认证风险的管理, 保证公司认证审核活动的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合法性, 预防和控制认证活动引起的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合法性丧失, 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所有与认证人员及其从事的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项目、活动及结果以及认证审核活动中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

3. 职责

3.1 最高管理者负责公正性风险识别与控制全面负责;

3.2 公正性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培训、监督实施本规定及其争议调查处理。

3.3 行政部负责认证相关人员的公正性风险识别、确定及公正性协议的签订。

3.4 运营部负责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业务甄别和跟进处理, 以及体认证项目公正性相关人员的承诺声明的确认。

3.5 技术部负责包括公正性管理在内的认证过程和认证结果的监察/稽查确认。

4. 公正性要求

4.1 公司公正性监督管理组织保障:

1) 本公司明确在组织的最高层次建立公正性管理委员会。其委员由与认证活动有关的代表组成, 由获证组织, 获证组织的顾客, 行业协会代表, 质量/环境/安全生产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现任或曾任), 或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等各方面人员组成。在人员构成上, 任何一方不得处于支配地位。

2) 公正性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培训、监督实施管理体系认证公正性管理规定及其认证审核过程和结果相关的争议调查处理。负责对本公司运作和认证活动有关的方针、原则及内容的公正性进行审议, 对可能影响机构公正性的管理体系认证的变化进行公正性评价, 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3) 为确保公正性, 最高管理者不担任公正性管理委员会主任一职。

4.2 公司整体公正性承诺及声明(方针制定层面):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GuanghuiUnion(Beijing)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文件编号:GH-TP-028
	文件版本: C/1
	页 数: 3 / 23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发布日期: 2020.05.26

1) 禁止歧视性选择客户:

本公司公开承诺:“在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独立、公正、科学、优质的认证服务。且其认证服务均是在已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的申请方开放,对所有申请方一视同仁”。具体规定要求如下:

- a) 不因其企业性质、规模、地域等因素而区别对待;
- b) 不以加速或拖延等方式处理任何客户的认证申请;
- c) 不对任何客户附加不合理的财务或其它额外要求;
- d) 不以客户是否为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或已获证数量等作为委托和认证的限制条件;

2) 禁止从事公正性相悖的活动:

本公司公开承诺:“现在和将来都不得从事与管理体系认证公正性相悖的客户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活动。”具体规定要求如下:

- a) 不为其他认证机构提供认证;
- b)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提供体系设计、实施和维护等咨询服务;
- c)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提供内部审核服务;
- d) 不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进行一条龙式的合作或相关的诱导、暗示或宣传;
- e) 不安排与受审核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对其进行的审核或评定;
- f) 不应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 g) 营销或报价不应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不应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4.3 认证审核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性

1) 认证相关人员(入职)初始公正性风险识别、确定和管控:

a) 公司所有认证相关人员包括投资方、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认证人员和兼职人员等在入职面试登记环节均须明确在工作简历或附页上清楚描:其现时及在过去两年内被雇佣、分包、从属、直接咨询过或管理其咨询公司所涉及到的组织“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络方式、职务等”,以确定其可能影响未来公正性认证审核的潜在风险。行政管理部须对认证审核相关人员(包括投资方、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认证审核及其管理人员等)做出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识别、评价及控制措施等判定。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GuanghuiUnion(Beijing)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文件编号:GH-TP-028
	文件版本: C/1
	页 数: 4 / 23
	发布日期: 2020.05.26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识别准则：原则上现时或过去两年内曾有雇佣、分包、从属及咨询等服务关系的单位若有可能成为受审核方或称为受审核方的分包、从属单位，无疑都有影响公正性的潜在风险即判定为“有风险”。但若不可能再成为受审核方如已解散、破产等则可判定为“无风险”。

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评价准则：原则上公司投资方、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风险往往是公司“整体风险”（可理解为雇员在其项目公正性管控时有顾忌），故此均应判定为：重大风险；而管理层以下的人员的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风险为“局部风险”，故此判定为一般风险。

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控制措施确定：重大风险的控制措施为：公司整体回避，即该项目不予受理。

一般风险的控制措施为：个体回避即当事人回避、其他人员按公正性有关规定正常管控。

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控制证据：见《认证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识别、评价及控制措施表》。

b) 公司所有人员均须在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同时，签订《公正性及保密承诺书》即明确：“作为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本人不参与现时及过去两年内与受审核方有任何足以影响到认证审核公正性的活动（如：雇佣、分包、从属及咨询等），如接到这样的任务时，保证及时主动声明退出认证审核组；本人在北京多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现时和将来都不从事与管理体系认证公正性相悖的客户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活动。”

2) 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策划和审核派遣过程的公正性管控：

a) 申请评审（含合同评审）负责人：对拟新申请、新转入的受审核方须实施公正性甄别：即受审核方现时、过去两年内是否与本公司有影响到认证审核公正性的活动（如：雇佣、分包、从属及咨询等）。若有，须按规定个别人员回避或公司整体回避（即不接受申请）。

b) 审核方案策划和审核派遣过程负责人须对所涉及到该项目的整个认证审核过程的相关人员包括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策划、项目管理、审核派遣、审核（现场、非现场）、档案评定、认证决定等的公正性影响予以识别、确定，避免委派与受审核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对其进行认证审核活动。

3) 认证审核实施及认证决定等过程的公正性管控：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GuanghuiUnion(Beijing)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文件编号:GH-TP-028
	文件版本: C/1
	页 数: 5 / 23
	发布日期: 2020.05.26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a) 所有与认证审核有关的人员对接受到认证审核项目均须自我甄别判断: 若无公正性不良影响, 则须做出公正性承诺声明, 非现场审核人员统一以签定的《公正性及保密性承诺书》为公正性承诺, 现场审核人员针对每一个审核项目须签《承诺申明》, 与此同时, 现场审核的首次、末次会议时由审核组长代表本公司及审核组郑重公开向受审核方做出公正性保证声明并出示有关公正性承诺的签章证据。若存在有影响到认证审核公正性的风险, 当事人应及时主动声明退出该项目 (即更换为无公正性不良影响的合格人员担当)。

b) 审核组长须监督和管理现场审核员, 确保其在现场审核活动中不提供与管理体系认证公正性相悖的客户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活动。

c) 公正性管理委员、质量稽查员不定期抽查确认 (含现场和非现场) 公正性管控规定的落实状况, 并明确和公布有关认证公正性的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的负责人和联络方式。一旦发现或查实有影响认证审核公正性的情形, 公正性管理委员须及时督促实施纠正措施并效果验证。《认证过程有效性稽查流转单》 (含公正性稽查)。

d) 认证决定须充分考虑认证审核公正性保证过程和结果, 若有影响认证审核公正性的问题, 在未得到纠正措施并验证合格之前, 不得做出通过认证审核的决定。

4.4 公正性的管理

4.4.1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在方针制订、认证决定和认证审核三个层次上保持公正和独立性, 对合格评定活动的公正性负责, 不允许商业、账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4.4.2 最高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做出承诺。制定并公开《拟认证组织须知》、《获证组织须知》等文件, 对公正性做出承诺, 表明理解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 对利益冲突加以管理, 并确保广汇联合认证活动的客观性;

4.4.3 持续地识别、分析、评估、处置、监视与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 并将其形成文件, 包括公司的各种关系引起的冲突。当存在对公正性的威胁时, 广汇联合将如何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此类威胁形成文件, 并予以证实, 并将任何残留风险形成文件。所作的证实应包括所有已识别的潜在威胁, 无论其产生于广汇联合内部还是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当某种关系对公司认证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 (如未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其申请认证), 公司不应提供认证。

最高管理层审查任何残留风险并决定其是否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GuanghuiUnion(Beijing)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文件编号:GH-TP-028
	文件版本: C/1
	页 数: 6 / 23
	发布日期: 2020.05.26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评估过程包括识别适宜的利益相关方，并就影响公正性（包括公开性和公众认知）的事宜向其征询意见。向适宜的利益相关方征询意见应以均衡的、任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的方式进行。

4.4.4 不得对另一认证机构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能源、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4.4.5 广汇联合及分公司不提供或推荐管理体系咨询，也不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

4.4.6 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是对公正性的严重威胁。因此，广汇联合及分公司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如果对某个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允许在内部审核结束后至少两年内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4.4.7 如果客户接受了关联机构的管理体系咨询，即是对公正性的严重威胁。如果客户接受了这种咨询，咨询结束后至少两年内不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4.4.8 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对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禁止将审核外包给咨询机构。

5.2.9 认证活动的营销或报价禁止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任何咨询机构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选择广汇联合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则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不得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5.2.10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不得使用参与了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对参与了咨询的人员，咨询结束后至少两年内不应使用该人员。

5.2.11 应明确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行为的公正性产生威胁的要求，确保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不对公正性产生威胁。

5.2.12 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的行事要求应确保公正性，不因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所有认证人员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初始公正性风险识别、确定和管控，在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同时，签订《公正性及保密承诺书》，在实施认证审核的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公正性管理。公正性委员会应按照《公正性委员会章程》要求由各方代表组成，按办事程序形成决议、召开会议、履行相应的职责、签定《公正性和保密承诺书》。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GuanghuiUnion(Beijing)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文件编号:GH-TP-028
	文件版本: C/1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页 数: 7 / 23
	发布日期: 2020.05.26

5.2.13 认证相关人员都要进行工作经历初始风险识别评价，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以使其或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部门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必须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工作或咨询结束2年后可以证明没有利益冲突）。

5、认证审核活动中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5.1 发展战略选择的的风险

对自身发展的定位和对经济利益的认识偏差、经营定位错误导致的风险。如为追求自身的经济效益，不顾资源能力的限制，极力扩大市场份额给认证的公正性带来的隐患；在运行过程中急功近利、不择手段追求短期利益，恶意低价竞争、滥设分支机构、与咨询机构利益相关、不讲诚信弄虚作假、出具假证等恶劣现象。

5.2 影响认证审核活动公正性的风险

5.2.1 公司所有权、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经营意识出现偏差；

5.2.2 审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不满足独立性要求；

5.2.3 认证人员与认证组织存在利益关系；

5.2.4 公司与咨询机构存在利益关系；

5.2.5 公司各领域经营活动之间的利益冲突；

5.2.6 对申请认证组织有歧视。

5.3 影响认证审核活动的有效性的风险

5.3.1 对认证标准理解和执行不到位；

5.3.2 对认证不同领域认识运用不充分；

5.3.3 对认证范围界定不准确；

5.3.4 认证人员能力不充分；

5.3.5 审核时间不充分；

5.3.6 审核范围和深度不充分。

5.4 认证审核活动的管理风险

5.4.1 认证制度的建立、实施不完善；

5.4.2 认证人员的选择、培训、评定及控制的不充分；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GuanghuiUnion(Beijing)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文件编号:GH-TP-028
	文件版本: C/1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页 数: 8 / 23
	发布日期: 2020.05.26

5.4.3 合同评审、人员选派、审核方案、评审实施、认证决定等关键过程控制不到位;

5.4.4 对获证组织持续符合性的有效监督不及时;

5.4.5 保证机构的稳定运行和持续发展的收费不合理;

5.4.6 不能正确处理与咨询机构的关系;

5.4.7 认证市场份额占有率与人力资源、认证能力的关系不匹配;

5.4.8 信息上报或通报错误或不及时;

5.4.9 审核员过失导致受审核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风险;

5.4.10 错误地履行合同导致受审核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风险;

5.4.11 市场宣传过程中夸大、不实宣传, 包括网站信息和宣传材料;

5.4.12 信息安全管理风险。

5.5 风险等级评估

公司由总经理或风险评估小组对已识别的认证风险及认证公正性风险从风险影响的严重度和发生频度两个维度进行评价, 先评定严重度和发生频度系数, 再将严得程度系数和发生频度系统相乘最终确定风险系数, 根据风险系数确定风险等级, 根据风险系数及认证业务管理需要确定风险控制措施。

5.5.1 风险的严重程度评价准则

风险严重度用于评价每项潜在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害程度, 具体从风险发生后给公司带来的3个维度的负面程度同时进行评价, 取3个维度中严重程度最高为该风险的严重程度等级。

a. 认证有效性;

b. 财产损失;

c. 机构业务可持续性。

风险严重度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a. 非常严重, 等级取值为5;

b. 严重, 等级取值为4;

c. 较严重, 等级取值为3;

d. 一般, 等级取值为2;

e. 轻微, 等级取值为1;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不同纬度严重程度及风险等级判定标准如下:

严重程度	描述			等级取值
	认证有效性	财产损失	机构业务可持续性	
非常严重	导致认证无效	导致财产损失 ≥10 万元	导致机构资格撤销	5
严重	导致有严重不符合短期不能整改	导致财产损失 ≥5 万元	导致机构资格暂停 6 个月以上	4
较严重	导致有严重不符合短期可以整改	导致财产损失 ≥1 万元	导致机构资格暂停 3 个月以上	3
一般	导致有一般不符合,可以整改	导致财产损失 ≥0.05 万元	导致机构资格暂停 1 个月以上	2
轻微	导致有轻微不符合或无影响	导致财产损失 <0.05 万元	不影响认证机构资格	1

当各维度等级不一致时,按照从严原则,取严重程度级别最高的为对应的风险等级。

5.5.2 风险发生频率评定准则

风险的发生频率是指潜在风险出现的频率,公司将风险发生频度划分为 5 个等级:

- 极少发生, 等级取值为 1;
- 很少发生, 等级取值为 2
- 偶尔发生, 等级取值为 3,
- 有时发生, 等级取值为 4,
- 经常发生, 等级取值为 5.

风险发生频率分级及风险等级取值详见如下:

发生频度	定义	等级取值
极少发生	发生概率≤0.01%	1
很少发生	0.01%<发生概率≤0.1%	2
偶尔发生	0.1%<发生概率≤1%	3
有时发生	1%<发生概率≤10%	4
经常发生	发生概率≥10%	5



5.5.3 风险系数及风险等级评定

1) 风险系数确定

风险系数(RPN)按照风险严重度等级(S)取值与风险频度等级(O)取值相乘的方式确定:

风险系数(RPN)=风险严重度等级(S)*风险频度等级(O)

2) 风险等级评定

公司结合以往的风险管理经验及业内风险管理的参考,以最终评定风险系数值为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判定风险等级:

风险系数值	风险等级
17-25	高风险
9-16	一般风险
1-8	低风险

6、风险控制措施

6.1 风险控制原则

对已识别出公司在认证审核活动全过程中的风险可分别通过风险回避、风险控制、风险分散、风险自留等方法进行控制。

6.1.1 对于识别出高风险事件,例如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会导致撤销认证资格的,应采取风险回避的控制办法,主动放弃认证项目而将风险规避;

6.1.2 如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会导致撤销认证资格的,采取风险控制的办法,依靠严格管理,并应事先制定后备措施,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6.1.3 对于公司正常认证活动中可能存在的一些疏漏,且该疏漏产生的风险在公司可接受的范围之内,是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能力完全能够预测和控制的,才能够实施风险自留。

6.1.4 将公司认证市场中产生的风险分散到业务员、审核员、认证管理人员等各岗位,建立风险责任负责制,要求大家均要有很强风险意识,并要从管理上和经济上承担风险责任;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GuanghuiUnion(Beijing)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文件编号:GH-TP-028
	文件版本: C/1
	页 数: 11 / 23
	发布日期: 2020.05.26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6.1.5 对各种无法预测的风险，如公司应负民事责任的风险，通过认证风险基金（保险或储备金）处理。

6.2 战略选择风险的控制

公司选择确定“持续、稳步、科学地发展；规范、公正、有效的运行”发展战略，不盲目扩张、不滥设机构、不恶性竞争、不与咨询机构利益相关、不弄虚作假、不出具假证，并将它成为公司全体员工共同遵守的准则。

6.3 公正性风险的控制

6.3.1 控制公司法人结构和管理层的经营意识出现偏差

为维护公司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公司管理层应切实履行“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的承诺和关于公正性的声明”；

公司成立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由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质量/环境/安全生产/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现任或曾任），或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等各方面人员组成。在人员构成上，任何一方不得处于支配地位。认证机构代表在公正性委员会中仅有一张投票权。

公正性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培训、监督实施管理体系《认证公正性管理规定》及其认证审核过程和结果相关的争议调查处理。负责对本公司运作和认证活动有关的方针、原则及内容的公正性进行审议，对可能影响机构公正性的管理体系认证的变化进行公正性评价，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6.3.2 对相关方认证活动的控制

公司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6.3.3 对咨询活动的控制

6.3.3.1 公司对咨询和认证的市场行为的控制

为避免给外部造成认证和咨询一条龙服务的印象，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 1) 公司不提供咨询服务及内审服务，也不与任何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
- 2) 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签署认证咨询总合同，也不一揽子商洽咨询、认证合同。

6.3.3.2 公司对认证审核人员咨询活动的控制要求

- 1) 公司的专兼职审核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 2) 公司独立于为组织获得认证实施管理体系咨询的机构（包括任何个人）；



3) 审核员本人曾在最近的两年内向拟认证的企业提供过咨询服务的不得参与对该企业的认证活动;

4) 聘用的人员在受聘前如果为一个组织提供过咨询服务, 该人员在两年内不得参与对该组织的认证活动。

6.3.3.3 公司对可能涉嫌咨询的活动的控制要求

a. 对有可能演变为咨询的活动（包括培训）进行识别和控制。

对培训的控制要求

— 不向拟认证的单一组织提供专门培训;

— 公开向外部提供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材, 并将外部培训记录公开。

对预审核的目的仅限于（仅限于质量管理体系）:

— 确定认证申请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基本就位, 能否迎接认证审核。

— 使认证申请人获得对审核和审核气氛的感性认识。

3) 预审核的控制应至少包括以下措施:

— 对同一认证申请方的预审核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 预审核的现场审核人日数最多不得超过正式审核人日数的 50%。

— 不能因为预审核而减少正式审核的人日数。

6.3.4 对不公平竞争行为的控制要求

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认证业务, 不采用诸如下述各种不正当的竞争手段:

6.3.4.1 在公开文件中或签署认证合同前未向认证申请人明示本公司的认可业务范围而造成误导;

6.3.4.2 认证收费不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 以各种手段采取高收费或压价竞争;

6.3.4.3 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免收认证费用;

6.3.4.4 以任何名义给予认证申请人或其代表回扣, 给予中间人介绍费, 并以此招徕认证客户;

6.3.4.5 与咨询机构达成给予介绍费等的任何协议或默契;

6.3.4.6 与任何咨询机构/人员的咨询收费发生任何关系。

6.3.5 对认证人员行为的控制要求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GuanghuiUnion(Beijing)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文件编号:GH-TP-028
	文件版本: C/1
	页 数: 13 / 23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发布日期: 2020.05.26	

根据认证人员（包括审核员和技术专家）行为规范。认证人员在执行认证审核任务时，不得收受企业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珠宝首饰等，也不得参加其审核企业安排的娱乐活动和宴请。每个参与认证的人员都签定《公正性与保密性承诺书》；每个认证项目现场审核人员都签定“公正性及保密性”承诺申明。

6.4 认证活动有效性风险的控制

6.4.1 提高合同评审和审核方案策划的有效性

为避免不具备认证条件的客户通过申请评审并策划实施认证审核，因此在合同评审和审核方案策划过程中需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必要时需要相应的专业人员协助评审。并针对合同评审过程较容易出现的问题实施预防性控制：

6.4.1.1 合同评审人员的专业知识不足导致的风险控制

1) 风险：合同评审人员专业知识不足，错误地划分专业类别：

一是会带来由非专业审核员进行审核的风险。非专业审核员往往难以识别受审核方过程控制关键点，审核抽样缺少代表性，不能准确发现受审核方存在的问题。审核专业性不强，被企业视为外行，甚至会现出现审核走过场，作出错误的审核结论，向存在重大问题的企业签发认证证书。

二是可能把未认可的专业错误划分成经认可的其他专业，那么公司签发的证书则是无效的。

2) 控制措施：合同评审人员选择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员实施合同评审，评审时严格依据 CNAS 专业分类实施评审。

6.4.1.2 评审的审核人日数不合理的风险控制

1) 风险：在受理认证申请后，应根据申请方的人员规模和认证范围确定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人日数。审核人日过多或过少都会对审核的有效性带来影响。若审核人日过多，会造成审核效率低下、审核拖沓的不良影响；若审核人日过少，会造成审核抽样不充分，无法客观评价体系运行的效果，直接影响到审核质量，严重者会造成审核形式化，不符合审核认监委、认可委有关审核人日数的规定。

2) 控制措施：选择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的人员做评审人员，并按照《管理体系(QES)审核时间管理规定》、认证实施规则中确定的审核人日数。

6.4.1.3 评审时不了解申请组织的行业风险控制



1) 风险, 业务人员不了解申请组织的行业风险, 受理了不具备认证条件的认证申请, 导致认证无效。申请过程常见风险情况:

a) 申请认证的范围不属于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中注册的范围, 或营业执照超期, 或营业执照虚假等;

b) 申请方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批准应生产, 如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3C 认证, 或证件虚假;

c) 该企业申请认证的时间为非正常生产过程或停产, 现场审核不能获取体系运行的客观证据;

d) 对于高风险行业不能提供行业的资质证明或资质过期;

e) 体系建立时间不足 3 个月, 不能确保体系充分有效运行;

f) 企业虚报人数, 故意减少与生产有关的工作人员数量;

g) 未真实说明分现场的情况;

h) 信息安全治理/信息技术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却无任何治理措施的企业, 或不符合信息安全法规要求/不符合信息技术服务法规要求, 申请 ISO/IEC27001/ISO20000-1 认证;

i) 近期抽查信息安全等级测试/信息技术服务未达到规定要求, 申请 ISO/IEC27001/ISO20000-1;

j) 正在接受网监部门处罚期间, 接受 ISMS/ITSMS 认证的;

k) 转机构申请有暂停资格、监督审核不通过、停业整顿、证书无效、组织被列入黑名单等违规现象;

l)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信息技术服务事故, 但接受 ISMS/ITSMS 认证的;

q) 涉及国家重大利益及国家安全的企业, 申请 ISMS/ITSSM 认证, 超出广汇的审核资质范围。

2) 控制措施: 在签署合同之前, 对申请组织的体系运行情况应进行一定的了解,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上网查询, 必要时对企业进行初访, 确认申请组织是否具备认证的条件, 对不具备认证条件的组织, 应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若属虚假资料应拒绝申请, 若属资质超期或问题暂时没有解决的, 需要与申请组织协商, 必要时延迟其认证申请或另行商定审核时间。

6.4.1.4 合同评审流程错误风险控制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GuanghuiUnion(Beijing)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文件编号:GH-TP-028
	文件版本: C/1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页 数: 15 / 23
	发布日期: 2020.05.26

1) 风险: 合同评审没有在签合之前实施, 而是先签合同后作合同评审, 但当在审核前进行合同评审时发现公司不具备该专业的认证资格其它异常, 但此时为时已晚, 取消合同是违约行为, 审核发证则是欺诈行为。

2) 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流程先评审后签合同。

6.4.1.5 合同评审把关不严的风险控制

1) 风险: 受认证经验和专业领域知识的局限, 可能会出现错误的评审结果, 如专业范围划分不准确, 审核人日数不足, 没有评审出申请组织资质不全、申请范围超标、违规转机构、运行时间不足、资料不全等异常, 没有评审出审核能力不足, 风险等级评定错误或漏评。

2) 控制措施: 对负责合同评审和审核项目管理的人员培训专业知识, 使其熟悉并掌握各认证标准合同评审的要求; 同时将常见的问题列入合同评审表中, 防止漏评审; 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共同评定, 有效规避认证风险。

6.4.1.6 合同签定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1) 风险: 因操作失误, 关键项目缺失, 再认证合同超期, 合同信息录入错误, 合同签订漏盖章, 导致合同签订无效。

2) 控制措施: 关键项目形成固化的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后专人检查, 合同信息录入后自查。

6.4.2 审核方案策划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 受认证经验和专业领域知识的局限, 可能会出现错误的策划结果, 如资料不全就策划, 审核时机策划错误, 规则要求实施一阶段的没有策划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条款覆盖不全, 范围错误, 多场所漏审, 审核人日数错误, 审核员选择错误, 申请组织变更后审核方案不变更, 策划方案超认证期限。此类错误轻侧导致审核有效性不足, 重侧导致审核无效。

2) 控制措施: 对负责合同评审和审核项目管理的人员培训专业知识, 使其熟悉并掌握各认证标准合同评审的要求; 同时将常见的问题列入审核方案策划表中, 形成固化条款; 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方案评审, 有效规避认证风险。

6.4.3 审核现场的风险控制

6.4.3.1 审核现场风险控制的总要求



现场审核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足以证明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充分的证据、公正客观的判定和评价反映了审核的有效性，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取证任务体现了审核的效率。因此，现场审核必须把握好审核的效率和有效性，以保证圆满完成审核任务。

应确保审核任务书中给予的人日数满足要求，确保专业能力满足要求，即审核组中一定要有满足专业能力的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审核组长对审核现场的有效性负责，确保审核组员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提前离开，同时保证专业能力的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安排专业部门及专业条款的审核，认真界定认证范围。认证风险控制不只是审核组长的责任，每位审核组成员都必须履行风险控制责任。只有审核组的能力充分、运作规范，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就强，才能保证该项目的认证风险可预测、可控制、可接受。

6.4.3.2 现场审核的主要风险来源

现场审核的主要风险来源于审核广度、审核深度、审核评价等几个方面。

审核广度

收集到的审核证据必须覆盖审核范围（即产品 / 服务范围）和过程范围（设计 / 开发、生产、销售、检测、服务和管理性过程）。审核范围决定认证证书所载明的体系覆盖范围，也是认证机构审批认证证书的核心内容，现场审核必须从销售、设计、生产、服务提供过程以及检验、管理等多方面认真求证，以取得支持性的证据。

2) 审核深度

①取得判定体系有效性的充分证据。体系是由各个过程组成的，对每个过程的审核必须涉及以下内容。

一过程是否已展开，即过程的流程是否确定、过程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是否被规定、过程的职责是否明确；

一过程是否被执行，如过程是否按规定的流程运作、运作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等；

一过程的结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②开具不合格报告要慎重

一每个不合格报告应代表一个方面；

一不合格事实应直接指向问题的实质和要害，不可避重就轻；

一不合格项开出的角度、用词等应认真推敲。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GuanghuiUnion(Beijing)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文件编号:GH-TP-028
	文件版本: C/1
	页 数: 17 / 23
	发布日期: 2020.05.26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一个恰当的不合格项可以有力地推动受审核方在某一个方面的改进,而一个不恰当的不合格项则会降低审核组的形象,引起受审核方的反感,使其产生应付审核的情绪,从而降低审核工作的有效性。

③对受审核方的体系做出全面评价。

该评价应是系统的综合评价,即体系应保持和发扬什么、改进的方向是什么。这是受审核方非常关注的问题,也是审核是否成功的表现之一。

6.4.3.3 现场审核的风险表现

1) 审核组成员执行性风险,如审核不到现场、迟到、早退,审核员冒名顶替,用同类资料或上次资料顶替等原则性风险,随意换人或调整审核计划。

2) 审核广度风险,审核覆盖条款范围不全,产品或服务类别覆盖不全或错误,多场所抽样不足,关键项目(资质验证、重大问题验证、高风险项目验证)未审核等。

3) 审核深度风险,审核没有按照“过程是否展开→是否执行→是否达到预期结果”的逻辑顺序实施审核,审核不符合报告不具有代表性、避重就轻、用词粗糙,审核报告不全面。

4) 审核评价风险,如审核评价不全面,推荐认证结论与审核结论相矛盾,或审核结论与审核发现相矛盾,不符合没处理应就推荐认证。

6.4.3.4 现场审核风险控制措施

1) 坚守审核员行为准则

①按计划准时到审核现场,不迟到、不早退、不冒名顶替;

②用同类资料或上次资料顶替等原则性风险;

③不随意换人或调整审核计划,调整前须事先与委托方、受审方沟通并经同意后才实施变更。

2) 提前做好审核准备

①首先,应从宏观上搞清楚审核范围,即本次审核的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产品/服务活动所涉及的过程范围。忽视了这一点,很难保证全面取证,其结果将影响审核结论的确定和认证的批准。其次,要明确受审核部门的职责。



②审核员应认真阅读受审核方的体系文件。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应编制检查表；重要的审核，如对高层领导的审核；对较陌生行业的审核；审核经验尚不丰富。审核人员可以事先理出一个清晰的思路，以便快捷、圆满地完成审核任务。

关注结果，更关注过程过程的方法、过程的资源配置、过程条件的稳定性等决定了过程的结果。因此，审核中不仅要关注结果的符合性，更要关注过程转换中的各相关因素。产品实现过程如此，其他管理过程也如此，如管理评审、设计评审等。审核人员不仅要查看其评审报告，更应了解其评审的过程和评审的方法。采用正确的评审途径和方法，可保证预期结果的实现，一旦这些评审活动流于形式，必然影响其结果的有效性。

3) 做好审核记录

审核记录是现场审核取得证据的证明。记录过简有取证不足之嫌，过细则耗时费力，其结果势必因审核效率过低而影响审核的有效性。如何记录才能满足要求，是一个涉及诸多因素的问题；

审到的必须记到，以证明审核人员在哪些方面实施了审核；

不抄写所审到的文件内容，不抄写审核所涉及到的记录内容；

③审核记录要繁简适度，应掌握的一般原则是：重要的活动和事件应详细记录，次要的可简单记录；不符合事实应详细记录，符合事实可简单记录；审核报告有具体内容要求的应详细记录，无具体内容要求的可简单记录。

5) 做好审核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少讲解标准。当遇到受审核部门领导对标准条款理解不透彻时，少数审核人员喜欢用很多时间讲解标准；

一不“审批”文件。对受审核方的文件，只要其运作和控制思路清楚就可以，而不要过于从语法、用词等方面进行挑剔；

一不纠缠过细的情节。类似事情关注多了，既影响审核效率，又影响审核效果。

6) 监督审核有别于初审

监督审核不应是初审的重复。以对高层领导的审核为例，监督审核的重点是：

一组织的变化情况，如组织结构、体系文件、产品/服务以及方针、目标的变化情况等；

一对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一以顾客为关注焦点，如市场及销售基本情况、顾客投诉及处置情况、顾客满意情况；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监视和测量，如方针/目标的实现情况，产品/服务质量的稳定情况，内审情况；

—管理评审的基本情况；

—持续改进的情况等。

对受审核方工艺部门的监督审核，当涉及到工艺文件时，应重点关注其针对新产品实现所策划的有关工艺文件的充分性和适宜性。对于受审核方以前的工艺文件，则不必耗费过多的精力。

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提高审核效率，对保证审核有效性是非常重要的。

7) 控制审核进度

审核组长应按照审核计划召开首次会议、落实审核、必要时沟通及组内工作再分配，确保审核按计划实施。

8) 做好审核报告

审核组长应根据审核发现及时得出审核结论并编制审核报告。

9) 做好审核卷宗管理

审核组长应整理好审核卷宗并妥善送达到下一环节。

6.4.4 认证决定的风险与控制

6.4.4.1 认证决定的风险

因认证决定人员的专业能力限制或不能独立于审核项目，会导致不符合认证条件的申请组织能获得证书或符合认证条件的申请组织却判定不合格。

6.4.4.2 认证决定风险的控制措施

1) 明确规定认证决定人员须独立于审核组成员；

2) 应依据评价认证资料的质量，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审核活动的有效性和充分性，审核结论的合理性等方面的综合性评价后才可认证；

3) 做好重点项目的评价：

a)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b) 关键资质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3C 认证、卫生许可证、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清单、法律法规、标准清单、法定的质检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评报告、安评报告、三同时报告等是否完整有效，是否有必要的承诺“与原件一件”；

c) 审核范围有没有错误，方案与实际审核的范围是否一致；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 d) 审核时间是否充分;
- e) 审核人员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 f) 审核抽样证据是否充分;
- g) 不符合处理是否有跟踪验证;
- h) 审核发现与审核结论是否前后矛盾;
- i) 审核终止理由是否充分;
- j) 审核有没有漏环节;
- k) 再认证审核有没有对以前的不符合项进行确认;
- l)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审核证据是否充分;
- m) 暂停证书有没有及时实施;
- n) 撤销证书有没有及时实施;
- o) 恢复证书审核证据是否充分;
- p) 多场所认证证书的审核证据是否充分;
- q) 使用何种认证标志, 标志是否经授权;

4) 认证决定要有明确的结果, 即可做出批准认证的决定; 如确实不能推荐, 则应向组织作出书面说明;

5) 认证决定人员在认证决定过程中如有不符合发现, 应要求审核组组长予以纠正, 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并组织验证其准确性和有效性, 符合后按原程序进行。

6) 认证决定后应将信息准确传达到证书制做人员手中, 并对证书制定后的样本进行校对。

6.4.5 认证信息通报的风险控制

6.4.5.1 认证信息通报的风险

因认证通报人员对通报规则不熟悉或工作失误, 会导致通报不及时、通报错误, 导致认证审核活动无效。

6.4.5.2 认证信息通报风险的控制措施

1) 指定专人做认证信息通报, 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再上岗, 主管理人员定期对期工作考核和监督;

2) 严格落实认证信息通报登记检查制度, 通报人员每日定时自查通报执行情况。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GuanghuiUnion(Beijing)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文件编号:GH-TP-028
	文件版本: C/1
	页 数: 21 / 23
	发布日期: 2020.05.26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6.5 认证管理风险控制

6.5.1 人员选择、培训及考核风险控制

6.5.1.1 关注人员引入和培训成本的协调，确保人员的稳定和使用成本的协调。

6.5.1.2 所有人员的选择、培训及考核都严格按照《认证人员日常管理程序》、《认证人员能力分析与评价程序》、《各部门及岗位任职资格条和职能要求汇编》、《认证人员验证与评价管理规定》、《高级管理人员选择、聘用、考核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选择、培训及考核。

6.5.1.3 实习审核员严格按照规定经过实习，并进行现场审核见证，证实其实际审核能力、专业能力和个人素质均符合要求后，才可正式聘为公司的审核员，独立开展审核工作。

6.5.1.4 为保证审核员能力可持续满足公司认证活动的要求，在对审核员的使用过程中必须定期进行考核，考核频率取决于公司对该审核员不同的使用频率、涉及的不同风险专业和对其监视的结果及公司的管理风险，并根据监视的结果确定培训需求。

6.5.1.5 审核员专业和技术方面的知识需不断更新与补充，可通过参加行业内的专题讲座、邀请行业内知名专家培训、网络上新知识新技术的信息收集、专业审核人员工作经验交流、公司定期内部培训等方式实施，并根据公司对审核员监视的结果确定培训需求。

6.5.1.6 合同评审、方案策划、档案评审、认证决定等岗位人员，应确保有要相应的专业能力，才可独立上岗。信息上报人员应为指定的专人，并经过培训合格后才可担任此岗位。

6.5.2 监督审核风险的控制

公司应对每个获证组织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包括定期的监审时间、每次监审对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职能和部门的抽样，以及组织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监审至少 12 个月进行一次，时间间隔应至少从认证决定日期算起。公司对经证实了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要求的获证组织，做出保持认证资格的决定。

6.5.3 业务分类风险的控制

对认证业务范围的有效控制，着眼于公司的内部管理、审核人员和认证管理人员专业能力、专业培训等多方面的实际能力的控制。任何一个领域的认证项目都有风险，只是风险的程度不同而已。公司要根据自己的发展战略有选择的进行认证活动，规避一些行业的认证风险，尤其是那些社会关注度高的、风险大的行业，要从源头予以控制。



将公司目前涉及到三个领域专业进行高、中、低的风险分类，按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控制，且该分类是动态的，应按公司的专业运行情况不定期修改、完善。

高风险的专业是公司加强监控的重点，对该类行业的认证审核工作应从人员评定、合同评审、人员选派、审核方案、审核实施、管理体系认证决定等每一过程进行监控。高风险专业必须对认证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公司对每一高风险专业设立一项目管理人员，其职责为建立、实施、监视、评定与改进审核方案，识别并确保提供必要的审核资源，参与审核项目全过程的控制工作。

6.5.4 由于认证活动而引发的民事责任风险控制

在认证审核活动中由于审核员的过失导致受审核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信息安全风险，错误地履行合同导致受审核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信息安全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对相关人员实施风险教育的方式做好风险预防控制，建立并实施了风险保证金制度。

6.5.5 市场宣传风险的控制

6.5.5.1 市场宣传风险

由于市场宣传中可能存在影响认证活动公正性、影响公平竞争的宣传，从而影响认证活动的公正性、竞争的公平性。

6.5.5.2 市场宣传风险控制

- 1) 公司领导层对市场宣传材料组织专题会议评审通过。
- 2) 公正性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公司网站及宣传材料的公正性评审。
- 3) 网站内容更改需经公正性委员会成员审批。

6.5.6 体系运行风险控制

6.5.6.1 体系运行风险

由于体系建立维护不当，可能会导致制度缺失、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运行效率低下、违规违纪频发等混乱的局面，进而导致认证活动失误、失效的现象多，认证资格被暂停、撤销的机率大增。

6.5.6.2 体系运行风险控制

- 1) 在设立机构时就建立并实施一套系统化的管理体系；
- 2) 公司日常运营时按照体系要求展开系统化地运行；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GuanghuiUnion(Beijing)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文件编号:GH-TP-028
	文件版本: C/1
	页 数: 23 / 23
认证公正性及风险管理程序	发布日期: 2020.05.26

3) 最高管理者应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对体系运行状况实施监督，至少每年一次实施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

4) 及时做好变更管理，当公司的认证业务范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人代表、高层管理人员或其它重大变更时，及时发做好申报和备案管理。

6.6 风险责任控制

6.6.1 鉴于风险涉及面广、牵涉人数多、影响面大，风险管控必须全员参与、层层把关、分级管控，风险才能最大程度的得以预防和控制，因此需针对所有人员相关岗位实施风险责任。

6.6.2 按照本程序的要求实施认证风险管控，证明已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作了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6.6.2 机构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定期评估其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并证明其公正性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7 相关记录表单

7.1 《公正性及保密性承诺书》

7.2 《认证公正性初始潜在风险识别、评价及控制措施表》。

7.3 《承诺申明及现场审核专业引导》